

瑞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云南禾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二卷	9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8
第三卷	10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瑞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瑞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已由瑞丽市发展和改革局以瑞发改字(2025)111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地方政府自筹，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招标人为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禾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瑞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2.2 建设地点：瑞丽市。

2.3 建设规模：二期新建处理能力2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一座，项目建成后，第二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4万m³/d，新建污水收集及输送管网10.39km，服务范围近期（2025）20万人。工艺：多段多级A0工艺+混凝过滤工艺。

2.4 招标范围：完成瑞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并通过论证审查及项目上报审批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出具的设计成果必须符合相关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及规划部门相关的规划要求。具体服务内容以招标人要求的初步设计内容为准。

2.5 投资额：项目总投资11000.44万元，其中初步设计费116.41万元。

2.6 设计周期：30日历天。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确保达到相关部门的审核，并通过审批，设计文件达到招标人要求。

2.8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应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

3.2 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3 企业业绩要求：企业2021年至今承担过1项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市政工程设计业绩）。新公司成立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不足一年的企业，业绩不作为资格评审标准，新公司成立时间以首次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时间为准。

3.4 财务要求：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新公司成立至公告发布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5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需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的“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查询截图日期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日历天；

②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查询截图，查询截图日期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日历天；

③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发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④投标人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⑤投标人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⑥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的；

⑦投标人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进入清算程序，或未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投标人须对上述③-⑦项作出书面承诺，并对所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若发现虚假陈述，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

3.6 设计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是本单位在职人员。

3.7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拟派本项目设计人员不少于3人(含设计主持人)，拟派本项目设计人员其中一人至少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剩余人员提供符合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证书。

3.8 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③投标人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提供承诺书。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___/___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_。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月 日 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月 日 17 时 30 分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前，需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网上递交需进入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1.2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6.1.3 开标地点：瑞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民鑫服务中心 5 楼，市政务服务中心旁）。

6.1.4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到现场解密或者网上远程解密投标文件。①现场解密：请各位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携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本公司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参加开标会议，在会议现场对所投标书进行解密。注意：只能用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对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没有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撤回投标文件；②网上远程解密：解密截止时间为下达解密命令后 30 分钟，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造成没有按时进行远程解密的，视为自动撤回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始后，投标人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可以直接对文件进行解密；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文件，在远程解密前应先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入，接到远程解密命令后，拔出企业 CA 数字证书并插入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后再进行解密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和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gycx.ynjzjgcx.com/>）上同步发布。

8. 监督电话

纪检监督联系电话：0692-12388；

行政监督部门：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692-4141416；

综合监督部门：瑞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联系电话：0692-4152505。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禾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瑞丽市边城街 57 号 地 址：瑞丽市瑞京小区 D 栋 1 单元 201 室

邮 编：678600 邮 编：678600

联 系 人：张夏杰 联 系 人：李洁花

电 话：0692-4147972 电 话：0692-411755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瑞丽市边城街 57 号 联系人：张夏杰 电 话：0692-41479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云南禾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瑞丽市瑞京小区D栋 1 单元 201 室 联系人：李洁花 电 话：1360880972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瑞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瑞丽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二期新建处理能力 2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一座，项目建成后，第二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4 万 m ³ /d，新建污水收集及输送管网 10.39km，服务范围近期（2025）20 万人。工艺：多段多级 A0 工艺+混凝过滤工艺。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1000.44 万元，其中初步设计费 116.41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地方政府自筹，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瑞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并通过论证审查及项目上报审批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出具的设计成果必须符合相关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及规划部门相关的规划要求。具体服务内容以招标人要求的初步设计内容为准。
1.3.2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确保达到相关部门的审核，并通过审批，设计文件达到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营业执照：投标人应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 2. 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 企业业绩要求：企业2021年至今承担过1项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市政工程设计业绩）。新公司成立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不足一年的企业，业绩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作为资格评审标准，新公司成立时间以首次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时间为准。 4. 财务要求：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新公司成立至公告发布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5. 信誉要求： ① 投标人需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的“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查询截图日期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日历天； ②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查询截图，查询截图日期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日历天； ③ 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发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④ 投标人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⑤ 投标人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⑥ 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的； ⑦ 投标人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进入清算程序，或未被宣告破产，或无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投标人须对上述③-⑦项作出书面承诺，并对所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若发现虚假陈述，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设计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7.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拟派本项目设计人员不少于 3 人（含设计主持人），拟派本项目设计人员其中一人至少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剩余人员提供符合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证书。 8. 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③投标人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提供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1.4.3”条。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无
		形式：无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详见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对本项目的有关时间安排，招标人需要把澄清提交到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统一通过网络向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需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实质性要求：设计服务范围、投标报价、设计周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合同条款主要条款等 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招标人需要把澄清提交到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统一通过网络向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需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投标人需要自行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获取澄清，无需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形式：投标人自行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查询。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时间不足 15 天的截止时间相应顺延（详见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对本项目的有关时间安排），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需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修改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page=dh ）获取修改，无需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1. 初步设计取费应当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计价格 2002 年修订本）为依据，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设计费投标下浮率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文件报价，且设计费下浮不得小于等于 0%，否则否决其投标。本项目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为 1.1。初步设计工作量比例 50%。本项目初步设计费为 116.41 万元。 2. 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暂定）=初步设计费（暂定）×（1- 投标所报下浮率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116.41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2.6	设计费结算方式	设计费投标报价仅作为合同暂定价、计价与支付的参考，初步设计费应当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计价格 2002 年修订本）为依据进行结算。设计收费是根据初设批复的建安工程费、投标人报出投标下浮率、招标时确定的调整系数及设计工作量占比进行结算。投标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及附加调整系数将不因具体承担设计内容和工作量的调整而重新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 不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按照德发改法规〔2024〕51 号文件《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持续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要求，为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续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4 年或 2025 年</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1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1、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 *.BTBJ，应使用《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云南-省本级）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100dpi。 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云南-省本级）制作（电子申请文件格式为*.BTBJ）。 （2）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3、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需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申请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page=dh），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7.3.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打印件。
3.7.3.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采用企业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 未按本章第(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为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确认电子签名, 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瑞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民鑫服务中心 5 楼, 市政务服务中心旁)。
5.2(4)	开标程序	(1) 电子文件开标顺序: 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2) 招标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 投标人使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投标单位代表(如有)、招标人代表、招标办监督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等有关工作人员在唱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 开标会议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 7 人; 专家确定方式: 招标人代表 2 名, 5 名专家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三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和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步发布上同步发布。 公示期限: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 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不要求 注: 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应使用《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云南-省本级）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云南-省本级）制作（电子申请文件格式为*.BTBJ）。 （2）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3.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需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申请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pt-home-web/#/homePage?page=dh），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0	信誉要求补充说明	1、投标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发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未发生设计质量问题”指：投标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以下情形： （1）设计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行业规范，导致工程倒塌、渗漏、结构安全隐患等质量事故； （2）因设计质量问题被处以行政处罚（含罚款、停业整顿等）或承担司法赔偿责任； （3）设计文件被判定为重大缺陷且未完成整改。 2、投标人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投标人被县级以上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处于有效期内。 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时间指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这一时间段内。 3、投标人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业”指投标人被县级以上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含“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改”）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且该处罚处于有效期内。 （2）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暂扣许可证”指行政机关依法暂时扣留许可证件，在期限内剥夺持证从事特定活动资格，期满或整改达标后发还、恢复资格的行政处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决定（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且该处罚处于有效期内。 “吊销许可证”指行政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效力，永久/长期终止持证资格，通常不能直接恢复，多需重新申请或长期禁入的行政处罚决定（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且该处罚处于有效期内。 （3）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暂扣执照”指投标人被县级以上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暂时扣留、收缴相关执照，在规定期限内剥夺从业/行驶资格，期限届满后发还、恢复资格的行政处罚决定（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且该处罚处于有效期内。 “吊销执照”指投标人被县级以上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永久或长期撤销、注销证照，资格被终止，通常不能直接恢复，多需重新申请或长期禁入的行政处罚决定（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且该处罚处于有效期内。 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时间指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这一时间段内。 4、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的：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是指投标人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后将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投标人如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认为资格要求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中如实描述并提供相关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 若投标人存在小额诉讼保全、非核心账户临时冻结等情况，不影响投标人正常经营运转，也不会削弱其中标后合同履约能力的，应认定投标有效。 注：“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时间指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这一时间段内。 5、投标人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进入清算程序，或未被宣告破产，或无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进入清算程序： “进入清算程序”指投标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①因解散（如章程规定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启动清算程序，尚未完成注销登记； ②因破产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进入破产清算阶段； ③清算组已成立并开展财产清理、债权申报等法定程序，但未完成清算终结及注销登记。 投标人若处于上述任一状态，视为“进入清算程序”，其投标将被拒绝。 （2）被宣告破产： “被宣告破产”指投标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①已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包括破产清算、重整或和解程序中的宣告）； ②处于破产程序中的任何阶段（如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指定管理人、财产接管、债权申报等）； ③因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法院已启动破产宣告程序但尚未终结。 投标人若处于上述任一状态，视为“被宣告破产”，其投标将被拒绝。 （3）丧失履约能力： “丧失履约能力”指投标人（后履行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恶意转移财产、抽逃资金，招标人（先履行方）可依据本条文拒绝其投标，或中止已签订的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如有串通投标行为和投诉的，按云南省监察厅第 19 号公告《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暂行办法》、云政发【2010】106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处理。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云建招协(2023)51 号规定收费标准优惠 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 类似项目业绩：市政工程设计业绩； 4. 本项目要求提供电子图纸文件，图纸文件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及评标办法编制。必须使用《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云南-省本级）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并进行加密。这个文件须网上递交上传。 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署名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6.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到现场解密或者网上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①、现场解密：请各位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携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本公司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参加资格预审会议（开标会议），在会议现场对所投标书进行解密。注意：只能用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对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没有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撤回投标文件；②、网上远程解密：解密截止时间为下达解密命令后 30 分钟，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造成没有按时进行远程解密的，视为自动撤回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始后，投标人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可以直接对文件进行解密；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文件，在远程解密前应先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入，接到远程解密命令后，拔出企业 CA 数字证书并插入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后再进行解密文件。 7. 本项目污水收集管管径 DN300-DN400。 8.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为 5705.17 万元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 有关本项目保证金的规定均不适用。 11. 本项目不采用“暗标”评审。
.....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州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营业执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企业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设计主持人（项目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人名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获取澄清，无需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

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B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收取修改内容，无需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此部分要求。

3.5.2 “2021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此部分要求。

3.5.3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状况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此部分要求。

3.5.4 “信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此部分要求。

3.5.5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基本情况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此部分要求。

3.5.6“主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简历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此部分要求。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此部分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编制目录，采用企业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如下：

（1）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云南-省本级）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编制要求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应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把完整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上传至网上，若出现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4.3.4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 （2）招标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使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投标单位代表（如有）、招标人代表、招标办监督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等有关工作人员在唱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4）开标会议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书面

答复或者处理。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1.投诉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书应当包括：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超过投诉时效的；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未中标的投标人有此情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也给予相应的处罚。

4.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如有)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设计周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
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扫描件或复印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排序，推荐出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及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内容	自行编写，如非正常一致则否决投标
		投标文件	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不得相互混装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
		资质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企业业绩要求	企业 2021 年至今承担过 1 项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市政工程设计业绩）。新公司成立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不足一年的企业，业绩不作为资格评审标准，新公司成立时间以首次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时间为准。
		财务要求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新公司成立至公告发布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信誉要求	① 投标人需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的“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查询截图日期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日历天； ②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查询截图，查询截图日期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日历天； ③ 投标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发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④ 投标人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⑤ 投标人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⑥ 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的； ⑦ 投标人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进入清算程序，或未被宣告破产，或无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投标人须对上述③-⑦项作出书面承诺，并对所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若发现虚假陈述，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
		设计主持人（项目负责人）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拟派本项目设计人员不少于 3 人（含设计主持人），拟派本项目设计人员其中一人至少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剩余人员提供符合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证书。
		其他要求	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③ 投标人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提供承诺书。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10 分 设计方案部分：65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图纸：10 分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5 分
2.2.2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方法	详见 2.2.4 (3)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信誉 (2分)	满足招标文件信誉要求的得 2 分。
	评分标准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企业 2021 年至今承担过 1 项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 (市政工程设计业绩) 的 4 分, 设计业绩附合同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设计主持人业绩 (4 分)	设计主持人提供 2021 年至今承担过 1 项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 (市政工程设计业绩) 得 4 分, 设计业绩附合同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2.2.4 (2)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65 分)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10 分)	1. 对本项目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能很好地认识、理解, 提供内容全面, 针对性强, 能较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 得 7~10 分; 2. 对本项目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能基本认识、理解和要求的, 得 4~6 分; 3. 对本项目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认识不够全面、准确, 认识、理解有偏差的, 得 1~3 分; 4. 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3 分)	根据设计依据的科学合理性和设计工作目标清晰明确性进行分档打分。第一档 3 分; 第二档 2 分; 第三档 1 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10分）	1.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主要人员的专业配置合理齐全的得 7-10 分； 2.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基本完善，主要人员的专业配置基本合理的得 4-6 分； 3.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不够完善，主要人员的专业配置有疏漏的得 1-3 分； 4. 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13分）	1.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9-13 分； 2.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可行性不高，针对性设计不强的得 5-8 分； 3.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可行性差、针对性差的得 1-4 分。 4. 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7分）	1.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针对性强，得 5-7 分； 2.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但针对性一般得 3-4 分； 3.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不合理，且针对性不强，得 1-2 分。 4. 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设计安全保障措施（7分）	1. 设计安全保障措施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针对性强，得 5-7 分； 2. 设计安全保障措施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但针对性一般得 3-4 分； 3. 设计安全保障措施不合理，且针对性不强，得 1-2 分； 4. 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12分）	1. 准确把握本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完善的，得 9~12 分； 2. 较好把握本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得当的，得 5~8 分； 3. 基本把握本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应对措施一般的，得 1~4 分； 4. 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3分）	1. 针对项目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2. 针对项目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一般，有可采取部分的得 1 分； 3. 无针对项目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 0。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10分）	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每下浮 1 个百分点得 0.34 分，满分 10 分。设计费下浮不得小于等于 0%，否则否决其投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4 (4)	图纸 评分标准 (10分)	图纸 (10分)	1. 提供图纸且设计思路清晰、系统性、图纸布局、项目针对性较强的得 7-10 分； 2. 提供图纸思路一般、系统性一般、布局不合理、项目针对性一般得 4-6 分； 3. 提供图纸较为单一、项目针对性不强的得 1-3 分； 4. 不提供图纸不得分。
2.2.4 (5)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评分标准 (5分)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5分)	根据工程造价控制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分档打分。第一档 5 分，第二档 3 分，第三档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出现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图纸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图纸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图纸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造价控制措施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

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
名称）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①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 ② 《云南省山地城镇道路工程设计导则》；
- ③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年版）；
- ④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⑤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⑥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⑦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⑧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
- ⑨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 ⑩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⑪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50162-92）；
- ⑫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 ⑬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⑭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⑮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⑯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⑰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⑱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2002）
- ⑲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⑳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GJ/T206-2005）
- ㉑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3020-1993）
- ㉒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㉓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 ㉔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㉕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8】
- ㉖ 《中国南方电网城市配电网技术导则》【Q/CSG1 0012-2005】
- ㉗ 《城市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Q/GDW156-2006】
- ㉘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㉙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1—2005】
- ㉚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 ㉛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
- ㉜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 ㉝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373-2006】
- ㉞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YD5102-2010】
- ㉟ 《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 50853-2013】
- ㊱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
- ㊲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下浮率）× %。

设计费投标报价仅作为合同暂定价、计价与支付的参考，实际设计费用是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计价格 2002 年修订本）、初设批复的建安工程费及投标人报出收费投标下浮率及招标时确定的调整系数进行结算。（注：专业调整系数为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附加调整系数为 ，投标（合同）下浮率为： %），初步设计工作量比例 %

设计收费是根据初设批复的建安工程费、投标人报出投标下浮率、招标时确定的调整系数及设计工作量占比进行结算。投标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及附加调整系数将不因具体承担设计内容和工作量的调整而重新调整。

设计费包含但不限于设计人按照招标范围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设计服务、设计协调服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报批报审、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费用，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费用、设计调整费用、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及优化设计费用，施工阶段设计人员驻场服务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且包含满足本项目设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

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

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

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

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

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

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

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

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

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

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

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

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 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

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现行国家颁布的设计规范标准及相关行业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办公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工程相关的各种关系，监督各方工作责任，行使代表人的权利。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设计人负责“技术标准及要求”中所列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积极参与并配合有关的设计审批和专项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及时做出解释、调整和修改，直至通过设计审批和审查。设计人对审查结论的修改及回复时间，自接到书面审查结论起，原则上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设计人除完成各阶段设计成果外，还应做好各阶段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且不得额外收取费用。服务内容详见协议书。

成本控制：设计人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如甲方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设计人提出质疑，必要时可要求设计人提供诸如计算书等技术资料，设计人应予以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图纸交底：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前往发包人所在地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

在开工后，各相关专业设计人积极到施工现场配合解决涉及设计方面的问题，高效优质的保障项目的建设，做到随叫随到；发包人书面向设计提出要求，设计单位一般问题回复时间为3天内，重大问题的回复时间为7天内。

设计人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在设计人执行设计任务期间，发包人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

对于设计变更，在变更通知发出之后的7天之内，设计方应当对相应的设计图纸作出相应地调整，并且将修改之后的正式变更图纸提交发包人。

时间表和里程碑

序号	设计节点	进度情况
1		
2		

3		
---	--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设计主持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是工程设计质量、进度、成本、安全、节能、环保、人力资源管理等的第一责任人；行使项目负责人的权利与职责；组建项目部，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罚款伍万元，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罚款伍万元，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

违约，罚款伍万元，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 。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开始前10天。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

设计周期：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本文件使用 Office 以及 Word 格式；二维图纸文件使用 AutoCAD 的 dwg 格式(比例及坐标不允许更改)；效果图及照片使用 jpg 格式。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序号	设计节点	进度情况	份数	质量要求
1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 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5 天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下浮率)× %。

设计费投标报价仅作为合同暂定价、计价与支付的参考，实际设计费用是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计价格 2002 年修订本）、初设批复的建安工程费及投标人报出收费投标下浮率及招标时确定的调整系数进行结算。（注：专业调整系数为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附加调整系数为 ，投标（合同）下浮率为： %），初步设计工作量比例 %

设计收费是根据初设批复的建安工程费、投标人报出投标下浮率、招标时确定的调整系数及设计工作量占比进行结算。投标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及附加调整系数将不因具体承担设计内容和工作量的调整而重新调整。

(2) 总价合同：/。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具体在签定合同时约定。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开始设计 7 天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 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 / _____。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 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超额设计、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超额设计、错误给发包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其他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未注明的部分，按照建设工程设计保险条例执行。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签约合同价暂定价的千分之三。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已交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暂定价。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暂

定价。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并罚款伍拾万元。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18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共选三名争议评审员，双方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 14 天内。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他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如有）		____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 业资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订时商定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发包人要求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 (一) 项目名称：瑞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
- (二) 项目建设单位：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三) 项目建设地点：瑞丽市
- (四) 项目建设性质：改造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核心要求

(一) 建设规模

二期新建处理能力 2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一座，项目建成后，第二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4 万 m^3/d ，新建污水收集及输送管网 10.39km，服务范围近期（2025）20 万人。工艺：多段多级 AO 工艺+混凝过滤工艺。

三、设计范围及内容

(一) 厂区工程设计

新建构筑物：完成多段多级 AO 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上向流悬浮滤料滤池、紫外线消毒渠、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等 7 座构筑物的土建工程和工艺设备工程设计，明确各构筑物平面尺寸、埋深等关键参数（具体参数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要求）。

现有构筑物改造：对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2 座构筑物进行工艺设备改造设计。

现有建筑设备增补：在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等现有建筑内增加工艺设备的设计。

配套附属设施：同步完成厂区电力及自控工程、厂区土建工程、厂区管线工程等配套附属设施设计。

(二) 配套管网工程设计

管网路由设计：结合片区总体规划及现状道路情况，合理规划污水管网路由，确保覆盖服务范围，弥补管网空白区，沿瑞丽江设置污水截污管。

管材选择与敷设：采用高分子量高密度聚乙烯双波峰加筋增强缠绕结构壁排水管，明确管道敷设方式、垫层设计、沟槽开挖与回填方案、管道接口形式等。

附属构筑物设计：按规范要求设置检查井、沉泥井、跌水井、防坠落网等附属构筑物，明确各类构筑物的设置间距、结构形式、材质要求等。

（三）其他专项设计

结构设计：涵盖地基基础、上部结构、抗浮、抗震等设计，严格遵循相关规范标准，满足 8 度抗震设防要求（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 0.2g）。

电气设计：包括高低压变配电系统、生产设备控制与动力配电系统、线路敷设、电气节能与环保、防雷与接地等设计。

自控设计：包含生产过程自动化系统、在线检测仪表配置、闭路电视监视系统、管理计算机网络系统、污水厂管理软件系统、防雷与抗干扰设计等。

安全与环保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设计要求，包括有限空间作业防护、电气安全、机械安全等；同步设计施工期及运营期环保措施，满足生态环境相关标准。

四、设计依据

- 1.《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3.《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5.《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6.《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7.《“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827 号）
- 8.《云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云建城【2021】195 号）
- 9.《瑞丽市污水专项规划（2014-2030）（送审稿）》
- 10.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设用地范围、地形图、现场勘察资料等
- 11.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文件

五、设计成果要求

（一）设计阶段及成果

初步设计：提供初步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工程概算书等完整成果，需明确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方案、总平面布置、主要设备清单、投资估算等核心内容，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二）成果交付要求

（三）纸质成果：初步设计成果一式 6 份，需装订成册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及注册师印章。

电子成果：提供所有设计成果的电子文档（PDF 格式及可编辑格式），存储于 U 盘或光盘，一式 2 份。

成果深度：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及相关专业设计深度要求，确保设计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实施性。

六、设计周期要求

初步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并提交审批。

七、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确保达到相关部门的审核，并通过审批，设计文件达到招标人要求。

八、其他要求

设计单位需充分考虑项目与一期工程的衔接，确保一、二期工程协同运行，工艺参数匹配，设备兼容，设计过程中应注重节能、节水、环保及成本控制，选用先进、可靠、经济适用的技术和设备。

发包人提供资料

瑞丽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瑞发改字〔2025〕111号

瑞丽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瑞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给予审批瑞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瑞建发〔2025〕44号文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瑞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瑞丽市污水收集处理效率改善区域环境、促进乡村振兴及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动瑞丽市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是必要的、可行的。

二、项目名称：瑞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

三、建设单位：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建设地点：瑞丽市

五、建设性质：改造

六、建设期限：2026年-2027年

七、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二期新建处理能力2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一座，项目建成后，第二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达4万m³/d，新建污水收集及输送管网10.39公里，服务范围近期（2025）20万人。工艺：多段多级AO工艺+混凝过滤工艺。

八、概算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11000.44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政府自筹，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接文后，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招投标级项目管理工作。



瑞丽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9日印发

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瑞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			√	√		
建筑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8 年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此页插入投标文件首页作为封面。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部分
- 五、服务承诺书
- 六、投标报价说明
- 七、投标报价汇总表
- 八、设计方案
- 九、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 十、图纸
- 十一、德宏州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纪律承诺书
- 十二、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十三、投标人无失信记录承诺书
- 十四、不存在禁止参与投标情形承诺书
- 十五、投标承诺书
- 十六、投标资料真实承诺书
- 十七、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初步设计费投标下浮率：_____%及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暂定）：（大写）（¥_____），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部分

五、服务承诺书

六、投标报价说明

七、投标报价汇总表

八、设计方案

九、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十、图纸

十一、德宏州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纪律承诺书

十二、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十三、投标人无失信记录承诺书

十四、不存在禁止参与投标情形承诺书

十五、投标承诺书

十六、投标资料真实承诺书

十七、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设计主持人）	3.2.1	姓名：	
2	设计周期	6.1.1		
3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		
……	……	……	……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双面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在整个投标活动中不得变更授权代理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2、授权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扫描后上传。
- 3、如果投标人由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若授权委托书不符合规定要求，投标文件将不予通过；
- 4、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部分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 XX 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营业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请附以下资料,投标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清晰可辨,因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将可能导致废标。

1、本表后应附有: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认证体系(如有);以上证件的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2、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设计主持人简历表

设计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有效的劳动合同等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设计主持人提供 2021 年至今承担过 1 项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市政工程设计业绩），设计业绩附合同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曾参加过类似项目的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2021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周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提供企业企业 2021 年至今承担过 1 项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市政工程设计业绩），业绩应附合同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新公司成立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不足一年的企业，业绩不作为资格评审标准，新公司成立时间以首次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时间为准。

3、正在设计和新承接设计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周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有效书面材料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4、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状况表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状况表是指经过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4 年或 2025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注： 1、本表后附 2024 年或 2025 年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新公司成立至公告发布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保留小数点两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5、信誉要求

附以下材料：

①投标人需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的“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查询截图日期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日历天。附投标人查询结果截图;

②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查询截图,查询截图日期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日历天。附投标人查询结果截图;

③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发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④投标人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⑤投标人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⑥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的;

⑦投标人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进入清算程序,或未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投标人须对上述③-⑦项作出书面承诺,并对所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若发现虚假陈述,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承诺书格式自拟。

6、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设计人员 岗位	姓名	性别	所学专业	现任职务及职称

注：拟派本项目设计人员不少于 3 人（含设计主持人），本表后无需附任何材料。

7、主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系（科）				
年～年	参加过设计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说明：（1）“主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指拟派本项目设计人员不少于 3 人（含设计主持人），拟派本项目设计人员其中一人至少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剩余人员提供符合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证书。以上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

（2）每张简历表后应附有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职业）资格证、毕业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有效的劳动合同等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8、投标人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承诺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资料进行查询，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承诺书格式自拟。

9、投标人认为资格要求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五、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服务承诺（包括后期服务），投标人自行描述, 格式自定。

六、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的范围和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

2、投标报价依据：

（1）应当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为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及相关设计收费规定进行报价。

（2）按价格法优惠幅度。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

3、根据合同规定，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之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 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仅作为合同计价与支付的参考。

七、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系数区间 (参考系数)	金额或系数
1	初步设计费 投标下浮率	设计费下浮不得 小于等于 0%	_____ %
2	初步设计费 投标报价 (暂定)	设计费下浮不得 小于等于 0%	_____ 万元
3	设计周期	日历天	
4	设计主持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5	质量承诺		

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设计费下浮不得小于等于 0%，否则所投标书无效。

投标人：(单位名称)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2.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3.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4.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5.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
6. 设计安全保障措施
7.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8. 合理化建议
9. 其他

九、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投标人自行说明、格式自拟）

十、图纸

本项目要求提供电子图纸文件, 图纸文件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及评标办法编制。必须使用《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云南-省本级）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并进行加密。这个文件须网上递交上传。

十一、德宏州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纪律承诺书

本人作为 ☐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 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 行政和行业协会从业人员，参与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投标活动，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本人郑重承诺绝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绝不作出以下行为：

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投标人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强揽工程。
5. 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7. 党政机关、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不能遵守以上承诺，自愿接受通报批评，接受相关行政处罚。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工作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州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州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按规定需在政府相关网站登记的企（事）业信息或其他公示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无失信记录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无失信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四、不存在禁止参与投标情形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在此做以下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人名单；
- （1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承诺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施工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十六、投标资料真实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查询，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七、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确定）